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國公司法規範中國的企業實體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9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負面清單，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在該等領域進行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根據該辦法向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食品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

於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該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將於2025年12月1日施行。於2009年7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9年10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相關監督責任由國務院及其轄下相關部門執行。國務院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須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須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標準化行政部門提供國家標準編號。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食品生產經營者需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體系，並依照規定如實記錄和保存進貨查驗、出廠檢驗、食品銷售等信息，以保證食品可追溯。此外，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農業行政部門負責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協作機制。

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

根據於2010年4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同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制定食品生產許可審查通則和細則，並可以根據監督管理工作需要對食品類別進行調整。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工作。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惟若干法定情況除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者進行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對食品生產經營以及食品添加劑實行許可制度。因此，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以及餐飲服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生產經營要求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辦理許可手續的，應當依法辦理。對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等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規定實施生產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從事

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的，可被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此外，還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產及/或停業、拘留，甚至刑事處罰。

於2021年11月29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規定從事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註冊時一併辦理備案。應當在有關業務開展前完成備案。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在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無需辦理備案。

食品召回制度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合併）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召回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發現所涉及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任何食品不安全，必須主動召回該等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處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規定，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i)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ii)成分或者配料表；(iii)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iv)保質期；(v)產品標準代號；(vi)貯存條件；(vii)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viii)生產許可證編號；(ix)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對標籤標注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為更好貫徹食品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或「衛健委」）於2011年4月20日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11)（「標籤通則」），該通則於2012年4月20日生效。於2025年3月16日，衛健委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25)（「經修訂標籤通則」），其中對食品標示的基本要求、食品添加劑的標示方法、成分表的分類和標示，以及含有致敏物質食品的標示要求等進行了修訂和進一步規範。經修訂標籤通則將於2027年3月16日生效。

關於網上零售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或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並取得相關行政許可，以便進行法律規定須取得行政許可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及行政許可信息或表示其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

監管概覽

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關於廣告宣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違反廣告法，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以罰款。虛假廣告使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發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和其他經營者。經營者不得通過組織虛假交易、虛假評價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

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其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反壟斷法適用於業務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業務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

監管概覽

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可以通過公平競爭、自願聯合，依法實施集中，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競爭。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演算法、技術、資本優勢或平台規則等從事該法規定的壟斷行為。

關於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該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主要包括：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銷售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i)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銷售者不得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iv)銷售者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產品質量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v)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vi)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i)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任何銷售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

監管概覽

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銷售者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消費者後，當責任屬於生產者或供應者的，銷售者有權向該生產者或該另一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該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當責任屬於生產者的，該銷售者賠償消費者後，有權向該生產者追討回該賠償，反之亦然。

根據產品質量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違反上述義務的經營者，可能會被依照相關條款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關於對外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 規管對外貿易的秩序。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在2022年的最新修訂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刪去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關於企業報關報檢資質合併有關事項的公告》，企業在海關備案後，將同時取得出入境檢驗檢疫備案及收發貨人備案。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

監管概覽

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而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關於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履行一定的網絡安全保護相關職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的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規定各組織或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此外，其亦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以及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全面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特別協議以確保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制度和技術措施。

個人信息保護法針對個人信息出境提供了四條合規路徑，分別為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按照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以及遵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協定。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行為將導致相關單位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和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就前述法律中提及的與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權益密切相關的數據處理活動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法規相繼推出，在數據處理者身份、數據類型及特殊數據處理活動方面加強數據監管。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含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

監管概覽

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可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均會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受到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業務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對此前網信辦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進行了更新，明確了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標準，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關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證券法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證券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列明，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於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受中國證監會監管，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或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或指定單位應當自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制定該法的目的是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任何有關建設項目均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而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任何違反上述法律的責任包括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止營運、強制停業或關閉、恢復原狀，甚至刑事處分。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及竣工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排污許可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生態環境部及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關於土地及房屋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動產和不動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按用途可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及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根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的登記，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不動產登記的規定辦理。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規劃期限由國務院規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實行分級審批。經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修改，須經原批准機關批准。未經批准，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國家已建立土地調查制度、土地統計制度及全國土地管理信息系統，對土地利用狀況進行動態監測。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必須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交付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驗收合格後須將驗收報告和規劃、公安消防、環保等部門出具的認可文件及准許使用文件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原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對於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

監管概覽

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或其他建設工程驗收後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應當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按照其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對於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未依法在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並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對違反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下達整改令，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相關許可證。

關於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根據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監管概覽

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於2014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享有其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期限可續期。商標註冊人可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

監管概覽

域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者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並對中國域名體系予以公告。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以及非中國公民、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境內發表，均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的版權屬於作者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作者對其作品的署名權、修改權和完整性權將永久持續。中國亦是若干主要國際著作權保護公約的締約國。例如，中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根據這些公約，符合資格的外國著作權人可在中國享有一定的著作權，中國的著作權人亦可取得特定的外國著作權保護。

關於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

監管概覽

回資金等) 結算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關於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當(i)就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但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調整至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公司法是規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中國公司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